拱民〔2023〕14号

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关于开展2022年度

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的通知

区本级社会团体、各有关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：

根据国务院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《浙江省社会团体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决定开展2022年度区本级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工作（以下简称“年检”）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年检对象

凡2022年6月30日前经区民政局批准登记注册的社会团体均应参加年检。其中，被认定为慈善组织的社会团体，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》有关规定实行年度报告。

二、年检程序和要求

（一）程序

1.社会团体自查填报。各社会团体对照有关规定进行自查，登录浙江政务服务网（http://www.zjzwfw.gov.cn/，建议使用“360 极速版”IE10内核及以上版本或“谷歌”浏览器登录），在首页将“省级”切换到“拱墅区”后依次点击“法人服务→按部门→区民政局→社会组织→社会团体年度检查→在线办理”，输入用户名和密码登录后，按照说明在线如实、准确填写《报告书》，经法定代表人确认后，点击“提交”按钮。上述网上填报工作请于2023年4月30日前完成，待预审通过后，社会团体要进行网上文书确认，依次点击“我的-办事记录-社会团体年度检查办件-文书确认”，请签字后上传《报告书》尾页（社会团体签章页）完成文书确认。

2.业务主管单位初审、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。请各业务主管单位及时通知、督促所主管的社会团体按规定要求和期限填报年检年报资料，对网上材料内容进行认真审查。2023年5月31日前，业务主管单位对社会团体年检年报材料进行网上审查，作出年检初审意见（意见分“拟合格”“拟基本合格”和“拟不合格”三种），并加盖业务主管单位印章；党建工作机构出具意见并加盖印章。

3.登记管理机关审查。2023年6月30日前，区民政局对业务主管单位、党建工作机构审查后的《报告书》作出年检结论并加盖年检印章。

（二）要求

1.报送截止日期为2023年6月30日，逾期不予预审。报送材料不齐全的，应当在10日内补正。社会团体网上材料提交后，请随时关注网上预审情况，若预审退回，应根据退回意见尽快补正并重新提交。

2.社会团体逾期未加盖年检印章且无正当理由的，视同不按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处理。

3.年检结论为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的社会团体应当在3个月内进行整改。社会团体未按照规定程序和期限参加年检或者未按要求完成整改、符合《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一条和《浙江省社会组织信用信息管理办法》第十六条规定情形的，区民政局将依法依规列入活动异常名录。

三、年检内容和报送材料

（一）主要内容

遵守法律法规和国家政策、依照规定履行登记手续、按照章程开展活动、人员和机构变动及财务管理等情况。

（二）报送材料

1.《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（副本）》原件；

2.其他需要说明的材料；

被认定为慈善组织且具有公开募捐资格的社会团体，须提交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。

四、年检结论和审查标准

社会团体年检结论分别为“合格”“基本合格”和“不合格”。

（一）社会团体内部管理规范，严格按照章程进行内部治理和开展活动，未发现存在违反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有关法规政策规定的行为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合格。

（二）社会团体有下列情形，情节较轻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基本合格；情节严重，影响恶劣的，年度检查结论确定为不合格；存在符合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罚则情形的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。

1.应建未建党组织的；

2.未将党的建设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写入章程的；

3.未按照章程规定时间召开会员（会员代表）大会、理事会、常务理事会或未按期换届的；

4.未按照规定办理登记、章程核准、备案的；

5.负责人超龄、超届任职的；

6.违反证书、印章管理规定的；

7.违反或超出章程规定的宗旨和业务范围开展活动的；

8.未按照登记管理机关批准登记的名称开展活动的；

9.在2022年度不能正常开展业务活动的；

10.分支机构、代表机构设立或管理不符合规定的；

11.会费标准不符合有关规定的；

12.存在违法违规收费行为的；

13.财务管理或资金、资产使用存在违规情形的；

14.向企业派捐索捐、强拉赞助或者强制企业入会的；

15.违反规定接受和使用捐赠、资助，或者违反规定使用票据的；

16.违反规定开展评比达标表彰活动的；

17.不具备法律规定社会团体法人基本条件的；

18.报告书填报不完整、不准确，存在少报、错报、瞒报等未如实报告情形的；

19.未按规定的程序和期限报送符合要求的年检材料的；

20.受到相关部门处理处罚的；

21.拒不接受或者不按照规定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监督检查的；

22.存在其他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和社会团体章程的行为。

社会团体在提交年检材料前，对存在的违规事项已经自查自纠、主动先行整改的，年检时可以从轻或减轻处理。

（三）社会团体不得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，不得危害国家的统一、安全和民族的团结，不得损害国家利益、社会公共利益。如发现社会团体存在以上行为，年检结论不合格，依法给予行政处罚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

五、年检结果公告

社会团体年检结果将在将在“拱墅区门户网”和“拱墅民政”微信公众号上向社会公告，。

六、材料报送地址和联系方式

地址：拱墅区香积寺东路58号杭州市拱墅区政务服务中心2楼综合窗口；

网上账号和密码找回咨询电话：4008884636；

年检网上系统填报技术咨询：（0571）56001655、81050409；

年检填报业务联系电话：（0571）87251378、85055097。

   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

  2023年4月11日

|  |
| --- |
| 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办公室 2023年4月11日印发 |